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之

利润补偿协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4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	5
第三条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6
第四条	利润补偿的方式	6
第五条	补偿的实施	6
第六条	减值测试	8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	9
第八条	协议生效	9
第九条	其他	9

利润补偿协议

本《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4年7月22日于北京市签署：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3C5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乙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一：冯健刚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2号楼403室

身份证号：210103196305302132

乙方二：王宇飞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72-5号506室

身份证号：371082197707238313

乙方三：张丹丹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铁北路5段60号楼1单元1号

身份证号：211402198009300829

乙方四：蒋云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4号1-17-5

身份证号：210726198209284524

乙方五：王建林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185号701

身份证号：370721197602253271

乙方六：贺胜龙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6栋2单元402室

身份证号：130104198809121218

乙方七：王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

身份证号：130903197112250012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中农信达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神州信息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将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标的资产

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价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发行人与乙方将在该等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 由于中农信达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系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4. 因此，乙方向发行人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万元、6,675万元、10,012.50万元；最终利润承诺数额应当以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

为此，本协议各方就中农信达利润补偿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神州信息、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根据本协议具体条款约定及上下文文义，指中农信达全体股东、部分股东或任一股东
管理层股东	指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蒋云、王建林
本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乙方于2014年7月22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本次交易	指	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中农信达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购买中农信达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
标的资产	指	发行人拟购买的乙方合法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
中农信达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乙方于2014年7月2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关于中农信达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承诺净利润	指	乙方承诺的中农信达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50 万元、6,675 万元和 10,012.50 万元，最终业绩承诺数额应当以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
实现净利润	指	中农信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认购股份数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各乙方分别发行的、各乙方拟分别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已补偿股份数	指	乙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各方的约定向发行人补偿的股份数总额
发行价格	指	发行人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4.2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就此召开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方、协议各方或交易各方	指	发行人及乙方各方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发行人及乙方的任何一方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

2.1 乙方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万元、6,675万元和10,012.50万元，最终业绩承诺数额应当以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

2.2 经参考上述承诺利润，发行人、乙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完成后，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第三条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 3.1 发行人、乙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农信达应在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神州信息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3.2 承诺年度每年的实现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 3.3 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第四条 利润补偿的方式

- 4.1 如任一年份需要乙方依据本协议进行利润补偿，则有关补偿义务按以下顺序履行：
 - （1）如果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未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应由管理层股东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管理层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管理层股东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计算。
 - （2）如果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超出部分由贺胜龙、王正承担。贺胜龙、王正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的对价占二人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4.2 乙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 4.3 乙方选择以股份补偿的，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5.1款的相关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4.4 乙方选择以现金补偿的，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5.2款的相关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4.5 乙方选择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的，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5.3款的相关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4.6 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

第五条 补偿的实施

- 5.1 股份补偿的实施
 - 5.1.1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乙方向发行

人进行股份补偿的，发行人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5.1.2款约定的公式进行计算。

5.1.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注释：

- 净利润数为：中农信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中农信达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中农信达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中农信达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合计值
- 已补偿股份为：乙方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已经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 5.2.2 款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现金总金额
-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5.1.3 假如发行人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1.4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5.1.5 中农信达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第5.1.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并在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5.1.6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

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并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发行人股权划转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划转登记日由发行人届时另行确定，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划转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发行人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5.2 现金补偿的实施

5.2.1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可以选择向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5.2.2款约定的公式进行计算。

5.2.2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5.2.3 乙方应在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第5.2.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30个工作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5.3 股份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实施

5.3.1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可以选择向发行人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5.1.2款和第5.2.2款约定的公式进行计算。

5.3.2 乙方应在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的决定以及补偿预案（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分别占补偿总量的比例以及预计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乙方的补偿预案以及第五条第5.1.2款和第5.2.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乙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5.1.6款、第5.1.7款、第5.2.3款的相关约定完成补偿。

第六条 减值测试

6.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乙方可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该等补偿。就上述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时，应优先由管理层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如管理层股东累计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之和已超

出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就尚未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差额部分，应由管理层股东以外的乙方履行补偿义务。乙方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参照第四条约定的方式确定。

- 6.2 如全部采用现金补偿，则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现金补偿额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现金补偿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 6.3 如全部采用股份补偿，则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全部补偿，则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其数额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决定：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 6.4 如乙方决定采取股份与现金结合方式进行补偿，乙方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须满足如下公式：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 6.5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相应安排进行。

- 6.6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生效

- 8.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

- 8.2 发行人与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协议中协议所涉及财务数据的核算依据是本次交易过程中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中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9.3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由发行人留存，用于报备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补偿协议》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补偿协议》签字盖章页)

冯健刚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补偿协议》签字盖章页)

王宇飞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补偿协议》签字盖章页)

张丹丹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补偿协议》签字盖章页)

蒋云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补偿协议》签字盖章页)

王建林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补偿协议》签字盖章页)

贺胜龙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补偿协议》签字盖章页)

王正

(签字):